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被　　告　飛捷訊電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9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143,984元	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95%計算。	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%計算。	
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45%計算。	